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扰。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监事指公司所有监事。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和撤换。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或者占公司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累计投票的实施办法由公司制订的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公司监事应当能够维护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并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良好道德品格和丰富的的工作阅历及经验。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其任期内,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股东大会或工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提出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无法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一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或建议工会推荐职工代表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工会未就监事选举或推荐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每一年度监事会应当出具监督专项报告，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委托一名监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必要时，可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二）在会议召开前的十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通知全体监事，并提供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
- （三）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的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采取专人送达的，监事签字即为送达，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四章 议案的提交及审议

第二十三條 根据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述监事会职责，会议讨论的议案主要包括：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相应议案；
-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條 议案的说明：

有关议案的提交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其相应的说明。

第二十五條 监事会会议召开时，与会监事应认真对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五章 发言及表决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成员有权在监事会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七條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审议一般事项须经出席（含代为出席）会议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有效。下列事项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监事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聘请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 （三）组织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视会议、电话会议以及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决时已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